**公司租赁职员车辆使用协议书**

甲方（租用方）:

乙方（出租方）: （身份证号码: ）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条文规定的范围内，在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齐全、车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小轿车，车辆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车辆品牌 |  | 车牌号 |  |
| 车辆类型 | 小型普通客车 | 车身颜色 |  白色 |
| 车辆登记日期 |  |  |  |

二、双方约定，车辆租赁费用为 42000元/年，合同签订后租金按年一次性支付。

三、租赁期限暂定为壹年:从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0日止；租赁期满后，如甲方继续使用该车辆时间超过7天的，则视为甲方同意按本合同有关约定内容续租，甲方应按年续付车辆租金及承担相应费用；如乙方不同意继续出租的，甲方应按实际使用时间按月补足超过时间部分的租金。

四、协议期内汽车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转借、抵押和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行为或其它任何侵犯乙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按协议约定保证车辆安全，如发生车辆被偷窃，甲方应负责按车辆现价对乙方进行赔偿;如发生交通事故等造成车辆或人员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和修复责任:

 (二)甲方应按协议的约定正常使用车辆，因使用保管不妥当造成车辆损失的，如轮胎单独损坏，车辆在淹及排气管的水中启动或被水淹后操作不当致使发动机损坏等，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在租赁期间内配合乙方进行正常保养及年检的责任，按期进行保养，年检。

(四)车辆租赁期间的车辆保险费、年检费、保养修车、燃油费、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与该车一切相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凭发票实报实销。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时向甲方交付协议约定车辆，

（二）协助甲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

（三）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乙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车辆:

(1)甲方利用乙方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不按协议约定使用乙方车辆的:

(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车辆转租他人的:

七、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外，当事人变更解除协议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签订时间: